南京医科大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

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纪律规定，坚持不懈改进作风，党风政风为之一新。去年下半年，我校按照上级纪委的要求，认真开展了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，进一步立规明矩，出台了《南京医科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。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，在坚持中深化、在深化中坚持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，按照省纪委统一部署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制定我校关于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）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组

按照省纪委、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先后下发的《关于认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（苏纪办发[2017]28号）和《关于转发省纪委办公厅认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（驻苏教纪发[2017]21号）要求，对开展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作为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际行动抓紧抓好抓实。学校成立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纪委书记和总会计师担任，成员由其他校领导担任。成立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检查小组，检查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监察处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开展公务接待自查自纠工作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5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公务接待自查自纠工作，重点检查去年下半年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以来，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超范围接待、无公函或无审批接待、无正规票据、无餐费清单，以及延期结账、累计报销、变换核算科目、大额发票入账、大额开支拆分报销、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。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于5月31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自查表》交纪委办，学校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检查小组于6月份开展专项检查工作。

三、认真完成整改落实

各单位要以这次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为契机，全面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，规范接待工作。纪委办、监察处要强化严肃查处违规吃喝问题意识，对专项检查、抽查、巡察、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，认真核查，决不姑息。要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履行“两个责任”不力、整治工作不落实、发现问题不处理、违规吃喝问题不收手、频发多发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要针对发现问题，关口前移，及时完善制度机制、堵塞漏洞。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按照省纪委的要求，对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不论职务高低，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，对专项整治以来发生的典型问题，既通报当事人违纪事实，又通报领导干部问责情况。

附属医院纪委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并于6月底前将自查自纠结果报纪委办。

校纪委于7月上旬形成将我校开展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、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报上级纪委。

附件：1.南京医科大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组

2.南京医科大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自查表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 2017年5月16日

附件1：

南京医科大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

“回头看”工作组

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陈琪 、沈洪兵

副组长：石金楼、马水清

成员：周亚夫、夏有兵、王瑞新、鲁翔、王林、李建清、唐金海、徐珊、赵俊

检查小组：

 组长：石金楼

 副组长：周琴

成员：沈瑞林、岳国峰、陆美娟、王海涛、黄宏杰、

徐若焱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、监察处

附件2：

**南京医科大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**

**自查表**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自查项目** | **自查结果****（有/无）** |
| 1 | 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超范围接待情况 |  |
| 2 | 是否存在无公函或无审批接待情况 |  |
| 3 | 是否存在无正规票据情况 |  |
| 4 | 是否存在无餐费清单情况 |  |
| 5 | 是否存在延期结账、累积报销情况 |  |
| 6 | 是否存在变换核算科目情况 |  |
| 7 | 是否存在大额发票入账情况 |  |
| 8 | 是否存在大额开支拆分报销情况 |  |
| 9 | 是否存在虚列开支套取资金情况 |  |
| 10 |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吃喝问题 |  |
| 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： |
|
|
| 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： |
|

行政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党组织负责人（签字）：